

[2024] 38 号

汕职院办 [

教育统计工作的通知

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

通知(校) 汕职院办 [2024] 38 号

通知(校) 汕职院办 [2024] 38 号

为确保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东
件
通

制度(附件 1)

各部门填报人员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调查

含义和统计口径及其相关政策，清晰梳理数据严格执行调查制度，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工作，填报工作。

准确理解指标含
间的逻辑关系。
按时高质量完成

规范教育统计台账管理

二、加强、

是统计数据来源的原始凭证，是确保数据真实

统计台账是

性和准确性，以及进行数据核查的重要依据。各填报部门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，不断完善台账数据相互印证、交叉稽核机制，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由学院办公室牵头，协同人事处、总务处、教务部、技能实训中心、艺体部、成教部、图书馆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管理信息系统和艺术设计学院共同完成2024年全国教育统计高等教育统计数据采集工作。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》共包含33个表格，其中学院办公室负责教基

、协同学生处、艺体系、保卫处、校区管理办公室完成1001、1203、教务处负责学生部分数据(教基2310、3324、3334、

3335、3336、3337、3040、3041、3343、3244、3045、3046)；

成教部负责成人教育部分的数据(教基3040、3045、3327、

3347、8389)人事处负责教职工部分的数据(教基4352、4354、

4257、4360、4261、4063、4064、4366、4067、4068)；总

务处负责资产及基建项目部分数据(教基5373、5377)；图

书馆、技能实训中心、计划财务处负责教基5377。

(二)请各部门于10月10日前完成调查表的填报工作，同时准备数据相关的佐证材料，并将所负责基表的纸质版(加盖部门章)提交学院办公室。

附件 1：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

附件 2：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》

学院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

办公室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